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眼于“管好”,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完善办学制度,强化从从严治校机制,不断健全教育管理制度体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指出,要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为了明晰校园安全事故中的责任界定,为学校办学营造良好环境,教育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了涉学校管理民事纠纷处理的典型案例解析系列文章,今天推出第一期,敬请关注。——编者

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职责边界

——聚焦学校管理民事纠纷处理①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3日下午5时放学时间,12周岁的赵小某自教学楼四楼教室行至三楼与二楼楼梯间平台时,自楼梯台阶上摔倒,牙齿磕至平台墙面导致折断,带队教师随即联系家长并陪同送医。医院诊断赵小某21牙折断、唇挫伤擦伤。经门诊治疗及复查,医嘱建议为18周岁后21牙桩冠修复;治疗期间产生医疗费633.07元。2024年1月4日,学校根据现场调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2024年1月3日晚放学时间,六(3)班队伍行至二楼与三楼中间平台的楼梯时,赵小某意外撞到墙上,门牙折断。班主任发现后立即电话联系赵小某家长,并陪同孩子至医院急诊就医,班主任及赵小某法定代理人均签字确认”。

之后,赵小某以学校在放学过程中未有教师在教室至校门路段组织秩序,存在监管不力

为由,诉至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某学校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合计8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学校承担。

审理经过

审理过程中,学校辩称:学生上下楼梯应注意安全,赵小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受伤与学校无关;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法院查明,赵小某所在班级课前课后常态化进行安全教育,《专题教育记载表》可见每周进行安全卫生教育;2023至2024年第一学期《安全警示教育记录》中多次强调“不在楼梯上打闹,按序行走”等内容。法院至学校现场勘验,引入VR3D立体成像技术,真实完整展现未成年人在校受伤现场,并采用少年、家事专库的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当庭播放了VR现场视频。经法院现场勘验,事发地点无监控,楼梯上清晰可见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有“小心台阶”“不抢不抢不打闹”等提示,地面亦印有“文明礼让、有序通行”的字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赵小某年满12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学校学习期间因摔倒致牙齿折断,现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故本案争议焦点为学校是否存在过错。根据法院现场勘验结果及本案证据,赵小某摔倒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缺陷导致,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赵小某受到损害后,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赵小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法院判决驳回赵小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解读

刘博文 邱铮

校园安全关乎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千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国家社会的和谐稳定。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校园安全事故,保护学生人身健康安全。近年来,一些学生校内受伤事件引起了“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误解,致使部分学校为防止事故发生,甚至不愿组织户外活动,不敢让孩子自由玩耍,阻碍了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如何给学校和学生“松绑”,让学校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需要厘清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边界。

对于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侵权纠纷案件,法院在认定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原因,将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内就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进而判令学校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裁判贯彻了“依法引领校园保护”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指引作用,纠正了“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见,并运用“小案例”阐释“大道理”,厘清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边界、释放“尽职不担责”的积极信号,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统一,传递“校园安全,家校共守”的社会正能量,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汪庄人民法庭)



《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图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小学用“心”守护每个孩子的笑脸。学校供图

湖南出台省级法规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立法疏解“少年愁”



本报记者 阳锡叶

5月29日,《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7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共二十三章,覆盖家庭教育、学校教育、政府职责、医疗资源、社会支持、法律责任等全链条,旨在为学生心理健康筑牢法治屏障,标志着湖南在学生心理健康领域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

就《条例》出台的背景和立法思想,记者采访了相关负责人和专家。

以立法手段构建系统化解决方案

当前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呈现低龄化、普遍化趋势,已成为社会性难题。相关专家指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仍存在认识不统一、社会各方观念不一致、有效干预手段不充分、学校支持体系和社会工作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亟须通过立法明确各方责任,构建系统化解决方案。

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党组成员余伟良介绍,湖南历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性文件,在健全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和相关单位协同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格局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比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湖南经验”。把这些成熟且行之有效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通过法规固定下来,既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细化补充,也将为全国探索学生心理健康法治化路径提供湖南方案。

据介绍,《条例》在立法调研阶段,既采集大数据,又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覆盖全省14个市州、20余所各类学校。湖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牵头组建专题调研组,形成了两个专题调研报告,为立法

提供专业参考意见。正式出台的《条例》,在年龄段上,将大、中、小学生全面纳入,在具体对象上,既包括心理健康的学生,也包括少数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并突出全体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方面的共性要求。

“《条例》不搞大而全,力求务实管用。”湖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蒋祖焜表示,《条例》注重将政策文件和实践经验转化为“法言法语”,将“五育”并举、家校共育、医教协同等政策要求转化为法定职责,将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共治的地方实践经验转化为法规规定,着力解决学生心理健康促进与思想政治教育融合不够、全社会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意识不强等问题,增强了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法规接地气、真管用。

关口前移,系统治理,预防为主

就《条例》冠名“促进”的立法思想,参与立法调研和《条例》起草的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专职心理教研员彭玮婧认为,“促进”二字意义深远,既强调要将心理健康工作关口前移,着力构建科学有效的预防体系,又体现多主体协同,明确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责任。

“《条例》立足于‘预防’,着眼于‘促进’。”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卿晓英介绍,《条例》明确“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清晰界定了家庭、学校、学生、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等各方主体的“位”与“责”,强调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校协同、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社会形成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

她表示,《条例》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到社会环境净化等多方面规定了促进和预防措施。比如,规定家长应当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加强亲情陪伴;明确学校应当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关注特殊群体学生、开展全员心理育人、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等;要求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条例》也在“治”上下功夫,明确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畅通学生心理健康

医疗转介绿色通道”,鼓励医疗机构设立学生心理门诊、开设学生就诊绿色通道,鼓励将心理治疗项目全面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减轻学生医疗费用负担。

突出家庭在学生心理健康中的关键作用

《条例》第五条明确提出,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许多学生心理问题的主要根源是家庭。”彭玮婧告诉记者,这反映出部分家庭的情感支持、有效沟通、规则建立和心理抚育等功能存在不足,特别是不当的教养方式(如过度保护、溺爱、忽视、苛责或控制)以及家庭成员间的冲突或冷漠,极易成为孩子焦虑、抑郁、自卑等问题的诱因,因此,《条例》大幅增加了家庭相关的内容。

具体来说,《条例》强调要营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日常监护。家长要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关注孩子的学习生活和心理状况,加强亲情陪伴,不得实施家庭暴力。合理安排孩子使用网络时间,防范不良信息,配合学校管理智能终端产品。若发现孩子心理、行为异常,应及时沟通并寻求求助;若孩子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须及时帮助其接受咨询或就诊,不得阻拦。

《条例》还强调,留守未成年学生的家长需加强与学校沟通,每周至少与孩子联系交流一次,每年安排适当时间陪伴,给予亲情关爱。同时,家长自身若出现心理问题,也应及时调适或寻求专业帮助,为孩子树立良好榜样。

对于学校来说,《条例》重点强调实现全员育人、完善课程体系、强化重点防护、健全服务保障等4个方面的工作。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为保障法规更好施行,蒋祖焜表示,湖南省人大将着力督促出台配套政策规定和措施。如“五育”并举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有力举措,《条例》实施后,湖南省人大将督促有关部门,借鉴北京等地成功经验,在加强中小学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保障学生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休息等方面,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文件,确保法规条款切实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

山西省以制度性文件治理促进教育法治不断完善——

以良法善治护航教育高质量发展

张华宁

近年来,山西省教育系统积极响应国家法治建设号召,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以制度性文件治理为牵引,促进教育法治不断完善,依法治教能力持续提升,为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构建完善制度体系,夯实依法治教根基。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为系统性解决制度“过时”“冲突”“冗余”问题,山西省教育厅组织专项行动,对1979年至2020年间以省教育厅名义制发的952件制度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通过“三步协同”机制,即专班逐件研判、跨部门联动破解权责交叉难题、法律顾问+法规处+业务处室“合法性审核,最终确定保留273件,修订47件,废止632件,废止率高达66.39%,依法行政效能大幅提升。二是深耕教育立法“供给侧”。结合全省教育法治实

践需求和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科学制定了全省教育立法五年规划和《山西省教育厅推进法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近年来,山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办法,启动了《山西省学校安全条例》《山西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立法工作,着力以良法善治护航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

规范行政执法流程,锻造法治刚性约束。一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山西省教育系统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班、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显著增强。二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制定出台了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构建了合法性审核机制,为依法决策筑牢了“法治屏障”。印发了山西省教育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流程图、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用语指引、文书格式文本,以及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等,有效规范教育行政执

法行为。通过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整治等方式,推动教育领域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筑牢依法治教基石。一是广泛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山西省教育系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大思政”建设,将法治教育内容纳入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同讲课题。广泛开展普法小课堂、法治征文、微视频、禁毒知识竞赛等法治宣传活动,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发展。连续多年在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二是持续推进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山西省教育厅联合省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印发了《山西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实施细则》,选优配齐法治副校长7545名,实现了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这一举措进一步细化了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完善了聘任考核评价激励等机制,为防范校园欺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提供了有力支持。

(作者系山西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体验式”普法为法治教育注入新活力



温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深化校园法治教育实践,甘肃省华亭市实验小学创新构建“体验式”普法新形式。学校联合法治副校长所在单位,分批次组织学生代表开展模拟检察听证等系列活动,以真实案例为镜,让法治教育从“单向灌输”走向“双向共鸣”。

创新举措,打造沉浸式法治课堂。学校将法治副校长机制转化为实践动能,与检察机关形成“方案共商、角色共选、流程共研”的联动模式。法治副校长化身“法治导师”,以未成年人盗窃案为原型,精心设计案件陈述、举证质证、听证评议三大核心环节,让学生沉浸式体验司法程序的严谨性。学校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在法律知识普及环节采用生动易懂的方式,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学生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案例,让学生在参与活动中就对相关法律知识有了初步了解。

双向共鸣,法治意识深入人心。3年来,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取得了显著效果。学生通过沉浸式体验,对法律程序及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法律知识形成了更直观、透彻的认知。以往在课堂上枯燥的法律条

文,在模拟活动中变得生动具体。学生逐步掌握运用法律思维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此类活动还成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孵化器”,学生们在扮演不同角色的过程中,提升了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应变能力。

长效深耕,探索法治教育新路径。模拟检察听证的实践,为校园法治教育带来三重启示。其一,创新教育形式是提升法治教育效能的核心抓手。沉浸式教育形式,让学生成为活动的主体,充分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其二,多方协同合作是推动法治教育深入开展的重要保障。比如,检察院拥有专业的法律资源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学校则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双方优势互补,共同为学生打造高质量的法治教育活动。其三,法治教育应注重持续性和系统性。要将法治教育活动纳入学校的常规教育教学计划,形成长效机制,并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构建分层递进、系统完整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

(作者系甘肃省华亭市实验小学副校长)



女孩在玩飞机玩具。视觉中国供图